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陳善武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3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52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勤誠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	88-ND-00009003-4	1	1000	